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29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庙前镇石灰石 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庙前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连城县庙前镇石灰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庙政〔2026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城县庙前镇石灰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（以下简称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，项目规划位于庙前镇中北部的江畚村，园区西侧紧邻矿产区，县道 X659 隔庙线从规划区东侧、北侧穿过。该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各项建设

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服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工矿、交通运输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及地块控制性指标。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四、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批准后，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同时要严格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高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，为建设管理提供技术依据。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如需变动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工信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局、城管执法局，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1日印发
